



# 琳珍的世界

杜比亞

## 第五章

### (一)

三十一年，三十二這兩年對琳珍，不，包括對卓九來說，都是不太平凡的兩年。

### (二)

日本對中國覬覦已久，妄想三個月消滅中國，

到了民國三十一年春，雖然攻陷了江西、福建、湖南，但他只能佔有點，不能佔有面。也就是說，城鎮有日本軍為虎為狼，但出了城，除了白天還能大搖大擺之外，晚上根本不敢出城，因為廣大的農村，到處都有游擊隊出沒，日軍只要人少，必遭游擊隊的致命打擊。

還有不少地方，日軍花了不少軍力，好不容易佔據了，插上太陽旗，耀武揚威一番，然後，又突然撤軍他去。

當然，重要據點，日軍是不會輕易放棄的。像江西廣豐，就是日軍必爭之地。

### (三)

進入元月，浙江的天氣已冷得叫人忍不住打哆嗦。卓九接到命令，部隊開往浙江。日本軍部早已部署，進攻金華，先在福建發動攻擊。浙、贛、閩三省交界廣大山區，就成了中、日兩軍必爭之地。

山路歧嶇難行，弟兄們背著包袱、帶著槍，以視死如歸的精神，向目的地邁進。

大隊人馬還沒有到金華，金華已經失守。

緊急改調浙江衢州，發生了激烈的衢州會戰，接著江西廣豐外圍守五峰山之役，再轉進福建崇安，光澤，江西蓮花、湖南攸縣，直到九月中旬，才回到衡山。

尤其是廣豐之役，七天七夜的殊死戰，日軍都無法得逞，只有先行撤退。

白崇禧所屬第七師接手，日軍再度發動激厲的攻勢。

幾次戰事下來，一二團損失慘重，全團僅剩千人左右。

卓九本人平時雖寡言，但並不木訥，有時也會說幾句幽默話。但一到戰場，他的表現不由得讓人佩服，他可以說天生是個軍人種子，戰事越危急、險惡，他就越沉著、穩當。

這段時間，卓九帶著部隊在前線跟敵人作生死戰，琳珍帶著大兒子跟肚子裡的第二個孩子跟一大群眷屬在五峰山的七都——軍事區的後方。

眷屬在後方，雖沒有直接受到槍火的施虐，但

也受夠了辛勞。每次隨部隊移動，家家都有說不完的苦。

每次移動遷搬，眷屬們的行李不算多，但隨身衣物、被窩、枕頭、衣物、蚊帳；做飯的鍋、碗，熱水瓶、洗臉盆等，隨便整理起來，就是一大堆。這些東西賣不了多少錢，但沒有它們，生活就很不方便。

每次移動，都得來一次這樣的折騰：把該帶的東西整理好，打包的打包、綑綁的綑綁，等到開拔的那天，只見隨身的侍衛或副官，全身搯的，手裡提的，肩上扛的，真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若是老的，還得架成一個簡單的轎子，「找」兩個挑夫。小孩子更麻煩了，五、六歲的不管願不願意，就得用兩條腿走，盡管又唉又叫，也難得有大人抱著，抱在懷裡的，小孩雖不必走路，可苦了大人，遇到下雨刮風，更夠嗆的。

琳珍帶著泰生，在劉中信的護顧下，跟著一群眷屬，就在湖南、江西、福建交界處，南北奔波。

雖有劉中信，但只能說聊勝於無。中信，二十歲的小伙子，陝西人，人很老實，老實得有點笨拙。

琳珍交代他洗碗，他就只洗碗，鍋子跟碟子可能就不洗了，又如琳珍要他去買兩樣菜，他就老老實實地買兩樣，作料用的薑、蔥、蒜等根本不買，因為你沒交代。後來卓九又派了也是襄陽人的湯永昌，永昌已三十多，能力就強多了，所以他就挑起負責護送琳珍跟泰生的責任，中信等於成爲副手，但他依然忠心耿耿，並無怨言。只是，時局實在太亂，卓九不是作戰，就是集訓，琳珍跟孩子拖在後方，兩個勤務兵，應該可以照顧了，但卓九還是派了衛士段吉興跟著琳珍。

每次搬家、中信帶廚房及日常用品，吉興抱著泰生、永昌揹著衣物，琳珍手拿包袱跟著大夥行進。雖然身心具疲，但時局如此，也無可奈何。

一般來說，住在後方的眷屬，都是聽命「副官主任」的指示行事，何時動身，走什麼路，目的地在哪，原則是聽命於副官主任，但行走的過程就要各憑本事，精明的、能幹的、負責的勤務兵、侍衛，會令長官妻兒安全到達指定目的地。

到了目的地，得先解決住的地方，這更要看各自

的本事了。住旅館是不可能，因爲有的小地方根本沒旅館，大一點的地方，雖有旅館，但住得起嗎？又不是住一天、兩天。自然得找好民房，只要一間房，就可解決住得問題。

那時，老百姓都了解軍人都是爲保國護民的，所以多會將房間借給眷屬。

住定後，找到「辦事處」，憑眷條領米，解決吃的問題。這些事情，當然不必由琳珍出面，湯永昌跟段吉興處理就行！

有任務，作戰部隊在前方作戰，眷屬就在後方跟著。這一前一後，有時隔了三、四十里，有時又隔著十幾里。

情形就是這樣：官兵前方捨生拼命，眷屬後方聽天由命。

#### (四)

王小伙自跟著卓九有過兩次同出任務之後，又回到連部。他個子不高、體格結實，沒有讀過書，卻出口成章，雖然對人處事時，有種光芒畢露的感覺，

但還不至於令人有逞能、臭屁的感覺。更因為膽大、辦事認真，所以連長、班長都很賞識他，平時除固定差事外，很多特殊任務都指定他去負責，雖然他不識字（當時軍中文盲的比率很高），但腦筋轉得快，每次的任務都能完成。因此，當副團長黃政組織『特偵隊』後，就點派他參加。

『特偵隊』的任務，就是晚上偷渡過河，潛入日軍營中，進行破壞跟竊槍行動，每竊得一隻槍，發獎金20元，而一個上士，一個月的餉是18元。參加特偵隊的人員，另每月加發18元。

七都的六月，晚上也夠熱的，王小伙跟著十多個隊員，只要不是下雨天，河水不漲水的時候，就會涉過水不及腰的河道，潛進日本駐地。到了日軍陣地，只要有機會，就進行破壞。當然，偷竊到槍隻的機會並不多，一個多月來，共偷的長槍也不過十來隻，而王小伙只得一隻而已，但也夠他興奮了！

一個多月後，部隊奉令往南移防，進入福建的浦城、建陽一帶，最後到了湖南的吳集。這時，琳珍跟著眷屬們也到了吳集。

她不禁想起在山中行走的過程：一邊是峭壁，一邊是湍急的激流，中間是蜿蜒的小路，下山時坐在轎裡的琳珍，腳踩在橫木上，身子幾乎直立在轎裡，換到上山，琳珍就變成躺在轎子裡了，這樣上上下下，她有些受不了了，要求下轎走路，但沒有走多久，她又走不動了，只好再坐進轎子。

吳集，是處小地方，離衡山約三十里，有河流經過，沿河五里地，有不少的民房，其中『蕭家大屋』最大，房屋建構也最好。蕭家現已沒落，但房子依然，共有一百多間，整個一二團都駐防於此，而各班的弟兄，也都住在沿河的民房。

蕭老先生過世多年，蕭老太太主管一切。她育有四男四女，大兒子教書，二兒子服務縣政府，三兒子已成年，每天無所事事，小兒婚後住在娘家。大的三個女兒，均有婆家，不常回來。最小的女兒蕭麗蓉，年方十六，是老太太的老來伴。

琳珍就住在這『蕭家大屋』，跟她住在一起的，還有洪副官太太跟她的兒子大寶、財務官楊波的太太，跟她的女兒楊芬。宏舅媽也住在離蕭家大屋不遠

的民房，時常過來找琳珍聊天。

泰生那時不滿三歲，長得十分可愛，他沒有同年的玩伴，只有大他兩歲的楊芬能玩在一起，既沒有遊戲的玩具，也沒有其他的玩伴，兩個小傢伙只有跟著大人轉。琳珍就拿出一跟針線，線末不打結，再拿一塊布，就叫兩個人穿過來、穿過去，永遠穿不完。大寶已十歲，不玩到一起，洪太太讀過書，就教自己的兒子唸書、認字。

太太們的生活就是這樣，雖然清苦，只要先生平安，就是最大的安慰。

吳集另一個優點，是有一個極大的操場，非常適合練兵。當地老百姓表示，這個操場自古即為練兵場所，可以容納一萬人。

卓九部隊每當戰役結束，需要整訓時，都會來到吳集。此時74軍駐防衡山，57師部駐防下柳寺，58師在大寶、51師在石灣，而卓九的171團就在吳集集訓。

這段時間，卓九白天在外整兵訓練，晚上都可回

家，很有點上、下班的味道。

卓九每天回來，從不談部隊的事，也不聊家中的瑣事。琳珍對軍隊的事毫無興趣，對家事也興趣缺缺，所以兩人見面，也沒多少話題可談，雖沒有到相對無語的地步，但兩人確實沒有熱烈的相處應對。

但卓九很有心來經營這個家。

他很明白，也深信，日本遲早會打敗仗。中國有優久的文化，中國人看似一盤散沙，一但被外人侵略，是不會輕易投降的。他身臨無數的戰爭，看著多少兄弟，在惡劣的情況下，跟日本鬼子生死戰。他為這些無名的弟兄豎起大拇指。他們視死如歸，為守住一個山頭，或是為了攻下一個據點，不顧自己生命危險。

不管苦戰多久，只有一個信念：打敗日本鬼子。那怕受苦、受傷，只要沒有倒下，都會咬緊牙關，誓死抗敵，決不輕言退卻。

每次戰役下來，死亡無數，活著的弟兄，依然在下次戰役中奮勇作戰。

卓九對自己的生死看得很輕，作為一個革命軍

人，他有為國犧牲的認知，一旦為國捐驅，他死無怨言，但他放心不下琳珍跟孩子。

他認為，不管戰爭打到何時，琳珍跟她的家人，生命應該有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維持。岳陽在二十七年，琳珍離校北上到棗陽不久後，就被日軍佔領，雖然後來日軍撤退了一陣子，但不久又佔領了岳陽。

日軍這樣時走時來，使岳陽基本上一直是日軍的囊中物。以新強河為界，河不寬，冬天的水最深的地方，只到大人的臀部。河的北邊是日軍佔領，升太陽旗，老百姓是「良民」，行動受限制。河的南邊，青天白日旗依然飄揚。

琳珍的老家，不幸在河北。因此，卓九很想將琳珍的家人接出來。

他請軍需楊波負責，在衡陽市五里外的黃茶嶺街上，找到一間舊店面，將其拆除後重新再建。黃茶嶺原是有幾家人家的小地方，因為戰爭，逃難的人們擁擠到了此地，成了一個擁有近萬人的市鎮。

卓九利用向上級申請到的一批上級杉木材，建造一棟兩層樓的房子。樓下店面可以請岳父吳山，做個

小生意，除了自己住之外，餘房也可出租。

爲了這件事，琳珍跟卓九起了爭執。

「我爹爹是官家出身，怎麼會做生意？」琳珍

說。

「不是要他做買賣的事，他只要管賬！」

「他也不會管賬！」

「那妳想怎麼樣？」

「爹爹是讀書人，不會做生意。」不知道琳珍的血型是什麼型，但她對自認爲對的事，是十分堅持的！

她自己不會做的事，就認爲爹爹也不會做這件事。

「爹爹是教書的，他不會做生意！」她堅持這點。

卓九不理會琳珍的反對，他知道琳珍雖然反對，但一旦你做了，她除了嘴巴一直叨嘮之外，也沒心死命反對。

他跟楊波商議：「算我們合作蓋這棟房子，建材我來負責，工兵可以協助蓋屋，其他的雜事，由你來

處理。將來房子蓋好，你留兩間。至於做什麼生意，你有什麼意見？」

楊波腦筋動得不錯，他說：「湖南南方產米，湘北米就少得多，將湘南便宜的米賣到北邊，準賺錢。人都得吃飯嘛！」

卓九同意，決定作米商。琳真不同意也由不得她！

這年十一月，跟著琳珍的唐永昌有了歸鄉之心，他向卓九稟告想要回襄陽。卓九對兩種情形絕對答應：一是有病請假，另一是回老家探親。

他批准了唐永昌的辭職。但，琳珍需要傳令兵，琳珍大小姐出身，什麼家事都不會做。就算會做吧！依當時的情況，團長家眷是可以有一至兩位傳令兵跟在身邊的。於是，他替琳珍找到了王小伙。

小伙，浙江人，生得短小精幹，雖沒讀過書，但腦敏捷、心思細膩，而且忠實可靠、吃苦耐勞。上高戰役，「活拿張營長」跟後來的「勇刺日軍」都給他很深的印象，加上帶過小伙的連長和班長，都透露過

他的才幹，他決定要王小伙做琳珍的左右手。

王小伙是十一月初來的，他原本不願意到長官公館的，因為他不會煮飯、做菜，也不習慣跟著眷屬生活。

但是，連長說得好：「團長看上你，就表示你能幹。他願意將太太孩子交給你照顧，也表示他看重你。這是你的光榮呀！」

小伙的個性滿倔強的，但給他高帽子一戴，就軟了。你贊美他一句，他就回報你十件。

琳珍見到小伙，第一句話是：「這兒沒什麼事！你放心！」

「是！太太！」小伙畢恭畢敬地回答！

「秦娃仔，」琳珍把兒子介紹給小伙：「叫王副官！」

「王王！抱抱！」秦生並不認生，要求小伙抱他。

小伙抱起小秦生，忍不住親了一下小臉蛋。

果然，小伙不是炒菜的高手，但，琳珍也不是挑食的官太太，只要一盤有放辣椒的小菜，她就甘之如

貽。那時部隊、眷屬家裡一天都只吃兩餐：上午十點半左右第一餐，算是早中飯；下午四點半左右是第二餐，當然就是晚餐了。

每天吃完晚餐，小伙幫泰生洗完澡，穿上乾淨的衣服，脖子、咯肌窩等處灑些痱子粉，自己也洗弄乾淨，就抱著泰生，對琳珍報告：「太太，我帶泰生去連上了！」

琳珍都這麼答應：「別太晚回來！」

「知道了！」小伙這樣回答。

連上的弟兄們出完操、吃完晚飯，休息聊天。看到團長的兒子，都搶著抱、親、逗或是拿出零食逗他。

每個人都說：「團長的少爺好漂亮、好可愛！」

這其中，洪副官最喜歡泰生了，他自己有個兒子大寶，但只要看到泰生，他就忍不住抱著他又香又吻。但當他看到跟泰生同樣大小營長的女兒時，都像沒看到一樣，不理不睬。

「洪副官重男輕女！」大家都這麼說。

吳集的生活還算安定，但整個局勢並不安定。

日軍節節南下，攻勢從不放鬆。岳陽位居重要地位，早就是日本的獵物。雖然，日軍只能「白天佔領」而已。所謂白天佔領是說：白天，日軍耀舞揚威，見到中國人窮兇惡極，把中國人看成順民，太陽一下山，日軍就縮了進去，禁閉森嚴，絕不敢個別活動，因為游擊隊到處充斥。

吳山是讀書人，對日本人恨之入骨，但因膽小，也因能力不足，對整個局事憂心無助，心情十分惡劣。步蘭見吳山每天眉頭緊縮，唉聲嘆氣，就偷偷寫了封信給卓九，信是這樣寫的：

賢婿如晤：

久未有音訓，念甚。

局勢惡劣，令人擔心，岳陽淪陷，尤使人神傷心痛，吾等生活雖尚過得去，但內心實感痛楚。不知賢婿可有良策，助我吾等一臂之力？

琳珍姥姥已被雅辰接往廣東紹關。

不知此函賢婿可收到？

願聞其詳

祝

軍安

愚岳母 步蘭

卓九接到岳母的信既驚又喜。他早有接岳父母一家人出來的打算，衡陽建屋就是他計畫的第一步。於是，他即刻請方永宏北上岳陽，接岳父母及小姨子等。

就在永宏回岳陽接吳山的時候，雅辰帶著姥姥意外地出現了在琳珍的面前。

「媽媽想琳姐想得緊，」雅辰靜靜地表示：「鹽務局遷到廣東紹關，我不放心媽媽，把她接過來！」

「我想琳姐呀！」姥姥的廣東音雖然重，但任誰都聽得懂。

琳珍小時，最疼她的就是姥姥。現在意外看到她，自是驚喜萬分，她攬著姥姥不知該如何說出她的懷念。姥姥看到琳珍的兒子，更是激動，她眯著眼，仔細看著泰生，握著他的小手：「乖娃兒！好靚！」

泰生看著這位從未會面的老婦，怯生生地躲在王小伙的身後。

「喊老姥姥！」琳珍這麼介紹姥姥。

「老姥姥！老姥姥！」泰生感到好玩，不停地喊。

雅辰住了一夜，回紹關去了！

姥姥也是第一次跟王小伙見面，卻很談得來。小伙在跟姥姥言談中，他聽到姥姥不經意的吐露，知道雅辰的媳婦對她很不好，言談時的不耐、不給她吃好的、暗示希望她快回老家、她跟雅辰沒有養她的義務（不是親生母親），這些行爲，看起來沒有到達不孝叛逆的地步，但已大大地傷到姥姥的心。

對於這些，琳珍當然不知道，姥姥也不想讓她知道。

受卓九囑託回岳陽的永宏回岳陽後，順利將岳父、琅珍接出來。琅珍，十六歲，步蘭跟吳山怕女孩出事，這幾年都把她做男孩打扮，頭髮剪短、穿男式短襖、長褲，不認識的人都以為是中郎的哥哥。步蘭因為捨不得離開家、兒子治郎因腳不便，中郎、歲珍

還小，都沒有跟來。另外雲姑的兒子，易萬進剛高中畢業，希望考軍校，因而跟了過來。

萬進是琳珍小姑的兒子，小時候身體並不好，長大了，身子長得很高，也變得結實了。他這時剛滿十九，很想從軍報國，知道表姐夫卓九是個革命軍人，就說服父母跟著大姨爹吳山到了吳集。

因為住的地方已被日本鬼子佔領，白天往南走，要經過日軍把守的關口，所以只得晚上偷渡新強河。秋冬的新強河，河水不深，最深處僅及大人的腰部，永宏找到一個天黑雲深的夜裡，帶著吳山一等人偷偷地到了南邊。永宏牽著琅珍，萬進扶著吳山，悄悄地一步一步渡過河，來到南岳陽。隨即坐上粵漢線的火車，直奔衡陽。

到了衡陽，一刻也不耽擱，坐汽車順利到吳集蕭家大屋。

琳珍已四年多沒有見到家人，這一下跟爹爹、妹妹見面，自是欣喜萬分，而琅珍更是喜極而泣，連抱著泰生都流著淚。

「別哭了！傻丫頭！」琳珍對琅珍動不動就流

淚，感到有些不可思議，因為她自己是不輕易流淚的，倒不是她鐵石心腸，她就是流不出來淚！

卓九很賞識一心想從軍報國的外甥萬進，很是鼓勵、褒揚他一番。果不然，他後來如願考上第二十一期陸軍官校。

琅珍不久，到廣東新安就讀七十四軍成立的子弟學校。臨走的那一刻，她免不了又抱著琳珍哭了：「姐，謝謝你跟九哥把我帶出來，還送我去唸書！」

琳珍不知該說什麼，只會叫她：「別哭！別哭！別哭！別哭！」

衡陽的房子蓋得很順利，這種柱子用松木，樑用柏木搭建的兩層樓房，在楊波的監工下，一切依計劃順利進行。

樓房位於東興街，是黃茶嶺最熱鬧的街道，整條街有一里左右長，屋後低落二十公尺，是一條寬約五十公尺的河。樓的第一層有間比較大的門面，後面則是兩間小房間，樓上有三間房，右側是樓梯。

房子快完工的時候，杜見明的小弟見翔出現了。

他跟哥哥見明一樣，來去如風，想來就來，想走就走。琳珍管不了他們，也不想管他們。來了，不表示歡迎；走了，也不惋惜。反正有別的勤務兵侍候。

卓九事務繁忙，對這兩兄弟的來來去去，不會刻意放在心理。來了，多個人照顧琳珍，也是好事，走了，也無可厚非。

不過，有次見明偷賣槍枝，他可是動了火，不但大發雷霆，還關了見明三個月。

見明也許窮怕了，真是見錢眼開，只要有機會就撈錢。有次，他玩弄槍枝，居然槍走火，打掉了左食指，痛得哇哇叫。但這個意外，沒有使他怕手槍，照樣一有機會就偷槍支賣錢，換取他最愛的鈔票。

雖然說不上青出於藍，但見翔也一樣是見錢眼開。他這次就是開小差，逃奔卓九的。

事情是這樣的：見明護送琳珍由棗陽到洛陽後，前後兩次回到棗陽，每次回去都帶了些錢，他嘴又會吹噓，回到家鄉，逢人就說他當了少尉排長，在部隊裡是如何吃得開。

他身著畢挺的軍裝，出手大方，聽到他的話，任

誰都認為他衣錦榮歸。小弟見翔聽得心裡發癢，一再要求見明帶他出去。見明一來怕事，二來自己心裡明白，根本談不上衣錦榮歸，只不過是藉著卓九這個招牌，自吹自捧、加油添醋罷了。當然，他弄了些錢回來也是事實。但他更明白，弄錢並不簡單。

因此，他不但答應帶見翔離鄉，更不熱中建議他出去打天下。

但他也不反對見翔自己出去：「你現在還小，將來要到外地去，你自個兒去闖！」

見翔不是省油的燈。在十七、八歲的時候，他就當過兵，只不過是冒別人的名，代別人當兵。原來那時男孩滿十九，依法要當兵服役，凡要入伍的役男，都會有120元的「安家會」。但有錢有辦法的家庭，往往花個百十塊錢，買個打手，就可以代替兒子入伍。見翔第一次代一個姓姜的人家，入伍5軍，得到了120元。兩個月之後，他利用部隊移防河南時，開了小差。

不到半年，他又代一個李家年輕人當兵，再得120元。不久，他如法泡製，開了小差。他的生活就

這樣輪迴：代人當兵、120元、開小差、回家。

最後，他自己也滿十九歲了，輪到自己要當兵，雖也拿到120元，但不相同的是：開小差後，不能回棗陽了。

到那兒去呢？找哥哥見明？找到見明有用嗎？還不如直接找卓九叔。

他很有本事，不費什麼功夫，就找到了卓九。卓九當然知道見翔的來意，他一本自己的處事待人原則：相信你的真誠、肯定你的能力、盡力幫需要幫忙的人。

卓九指派見祥到黃茶嶺，監工新房，房子完工後，若是楊波能弄妥買賣米的生意，或是將房子租出去，那就更需要見翔的幫忙、照顧了。

不久，卓九奉令赴印度受訓。整個軍，他是唯一指定的人員。跟他一起去的有還孟廣珍、金定洲、羅幸理、胡景源等人，都是國軍的團級軍官。

出發的前幾晚，琳珍挺著大肚子替卓九整理東西，但整理了半天，不知該給卓九帶什麼？

「妳不要整理了，交給段吉星弄好了，我們到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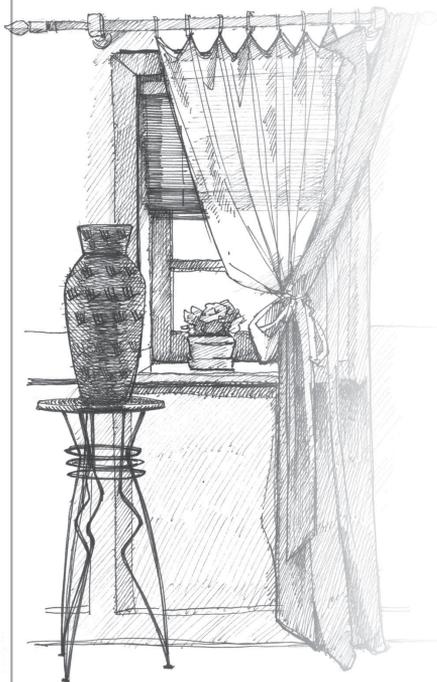
度只有三個月，根本不必帶什麼！」卓九說。

「雖然只有三個月，」琳珍摸摸肚子，有些酸酸地說：「老二早就生了！」

泰生出世時，卓九不在身邊，誰知生老二時，還是不在身邊。

卓九感到抱歉，他知道做一位軍人的妻子，應該有丈夫不在身邊的心裡準備，但真正遇到情況，還是心有不甘。

「受訓期間，一定很忙，但我盡可能寫信回來。」卓九說：「還好這兒有王小伙！」。



卓九到了印度的第一封信是這樣寫的：

珍愛妻：

我等乘軍車到昆明後，隨即向西南軍團報到。整個人員到齊後，分乘專機到印度受訓學校報到。

宿舍是臨時克難房屋，低矮家鐵皮屋頂，燠熱的氣候，令人難受。惟中午可冷水浴，算是一大享受，飲食方面與美國人同餐，為西式餐食，尚能習慣。印度人貧富懸殊，富者印度綢幟洋裝，貧者赤身露體，吃飯手抓，排泄手擦。確有如此粗野習俗，中國人與他們相比，自感具有文明古國之風。

妳與泰兒可好？生產期將屆，望保重！

再談！

祝

安好

卓九

琳珍展開信，唸給泰生聽。泰生那裡聽得懂，只會自玩自的。也許王小伙經常帶他到連部玩，所以常吵著要去「兵兵」家，在自己家就不安份。

不久，琳珍又接到卓九的第二封信：

琳珍愛妻：

日常受訓生活很緊張，受益良多，這裡不贅述。

假日，我們參觀印度舊式皇宮，係英國對印度貴族懷柔的一種政策說起來是種高明手段使他們麻木自我陶醉。我們也到甘雅釋加慕尼勝地，寺院甚大，且有中國和尚在內證明我國佛教自唐朝貞觀年間從印度傳入，淵源深遠，永難割捨。

我們課程近半，一切都在念中！

寶寶應該來到世界吧？！若是男孩，可取名

集生。

祝

安好

卓九

又：黃茶嶺的新屋，應該落成，可請楊波協助擇期遷往，我也另函楊波。當然，并非緊急之事，一切以安全為主。

卓九的信來的第二天，楊波來了。

他說：「團長來信指示找個時間，搬到衡陽新屋，房子雖然將完工，但我看太太也快生了，不如等生了再搬。那邊已租出去兩間房，就派杜見翔過去照顧。太太有什麼意見？」

「我沒意見，」琳珍突然想到，轉身問爹爹：「爹，你先搬過去好不好？我可能這幾天要生了，等孩子滿月再搬！」

吳山沒有意見。他雖然離開了淪陷的岳陽，但對現今的中國充滿焦慮，常常對天長嘆。問他原因，他又說不出所以然。他痛恨日本鬼子，但他自認軟弱無力，對整個局勢，悲觀至極。

吳山在見翔、永宏的顧照下平安地到了黃茶嶺。

三天後，琳珍第二個孩子來到人間，又是個男

孩，本取名集生，蕭家小女兒蕭麗蓉說，集生不好聽，小伙順口說，吳集離衡陽近，不如叫衡生。

「衡生？」琳珍說：「衡生！橫生？不好！」

「我看叫嶽生好了！」麗蓉說。

「那個嶽？」

「衡山是五嶽之一啊！」

「嶽字好難寫呀，」琳珍想到：「岳同嶽，不如叫岳生！」

「好呀！杜岳生！」

就這樣，琳珍的第二個兒子就叫岳生了！

卓九結訓後回國前寫了信：

愛妻如晤：

結訓後，我們到加爾各答休息兩天，該市是印度第一大都市，交通雜亂，汽車、馬車、牛車、人力車亂成一片。

想我中華民國，至今雖已進入三十二年，但

沒有一天是安定的。但我深信以我中華的優久文明以及我華夏民族的優秀傳統精神，終能打倒日本軍閥，統一國家。

我們將回國。一切見面談！

祝

安好

卓九

琳珍滿月後，遷往黃茶嶺新居。

衡陽已被日軍飛機轟炸過好幾次，並非絕對安寧之地，加上住家河的對面，還有一個飛機場，吳山擔心日本飛機來襲，每天更是哀聲連連，他對王小伙說：「我受不了，你去打聽看看能不能在鄉下找個地方，跟琳珍說，我要住到鄉下！」

王小伙很快地探聽出，在粵漢鐵路上有個小站下柳寺，原是師部駐房之地，附近有房子空著。那兒人不多，又為偏遠之處，應該是比較安全的地方。

他報告琳珍之後，收拾好行李，就伴著吳山搬到下柳寺。下柳寺只是個小車站，沒什麼房子，但兩里

外，有間稍嫌破舊的寺院，原來的和尚已不知去向。院裡由一個蕭利金的中年人一家人看守。王小伙將房子打掃乾淨，作為吳山的住房。

吳山雖然得到安寧，但神色憔悴，氣色很差。

王小伙看出吳山的精神日差，但弄不清原因，只以為局勢不好，影響到他的心情。環境再壞，日子總是要過！有那一個人會在這個國難時刻歡喜快樂呢？

卓九等從加爾各達乘專機飛昆明，過野人山時，遇到高山寒流，機身忽高忽低，整個飛機上下數百公尺，坐在機裡的卓九跟同僚們，個個神經緊繃。

卓九身經百戰，即使槍林彈雨，他都鎮靜異常，那知如今坐在飛機中，只因機身搖晃，他竟然心有餘悸。是覺得還沒見過未見過的新生兒，還是捨不得妻兒？還是國未報、敵未敗，若是為此而去，心未有甘？

想著想著，機長報告，已脫離危險，大家才放鬆心情，像是死裡逃生，舒了一口氣。

到了昆明，他歸家似箭，但依然得先接受杜律明將軍的設宴，暢談局事。

第二天一早，卓九等人，終於坐上專車，由昆明到了衡陽，再到黃茶嶺。

看到小兒子的模樣，卓九展開了笑容。他看著岳生，不禁喃喃說：「願你在苦難的時代，好好成長！」

琳珍沒有想得麼多，她只是一個母親，自是希望孩子平安幸福。

卓九住了三天，不得不離開妻兒到常德。他親自開車送妻兒到下柳寺，因為時間緊迫，連下車休息都不允許，只將琳珍跟兒子們送到門口，就匆匆離去。

「泰生，好好跟弟弟玩啊！聽媽媽的話！」卓九難得如此對兒子說話。

琳珍一手牽著泰生，一手抱著岳生，看著卓九離去，她沒有激動，也沒有流淚。她已習慣丈夫不在身邊。每當卓九身在槍林彈雨時，她雖吊著一顆七上八下不安的心，但她除了默默為丈夫祈求平安之外，又能怎樣呢？

## (五)

琳珍離開爹爹快五年了。

想起小時，都快十歲了，琳珍還要爹爹揹著到外頭遊玩。吳山特別喜歡這個女兒，他說不出是什麼原因，也許琳珍是他第一個孩子吧！

琳珍也一直比較親近爹爹，不太親近媽媽。原因說不出來，她只知道她喜歡看爹爹喝著小酒、慢條斯理地把可口的小菜送到口理，那種享受的模樣。

「人生所求為何？」他對琳珍說：「既非高官權貴，也非金銀財寶。我只希望喝口小酒、吟詩、讀書，如此而已。」

琳珍並不深刻了解爹爹的心裡想的，她只覺得爹爹是最讓她動情的親人。

但是，現在眼前的吳山神情憔悴，面龐清瘦，精神也不好，不時長吁短歎，憂心國事。他很膽小，尤其聽不得槍砲聲，只要槍響，他就不由自主地神經緊繃，使他更形萎縮。黃茶嶺住不了多久，他就吵著要到更鄉下的地方，好不容易到了下柳寺，他又覺得不

夠安適。

琳珍也不知該如何使爹爹過得更好些。

王小伙平時常跟老蕭聊天，聽到老蕭說：「兩里外有個袁義理老先生是岳陽人！房子很大，他不但在下柳寺有兩百畝地，在岳陽也有一兩百畝地租呢！」

小伙把這個訊息說給琳珍，琳珍只搖搖頭，她不認識這位岳陽人。但吳山聽他爹爹說過這個人，知道袁老先生曾做過岳陽縣縣長。

袁老先生知道「軍」「團」團杜團長的岳父，就住在下柳寺的時候，立刻派兒子來訪。

「家父一直念念不忘在岳陽的那段日子，現在知道方先生到這裡十分高興，寒舍雖然不怎麼寬敞，但還有三間空房，家父非常歡迎能駕臨寒舍住下。」

意思很明白，袁老先生歡迎吳山搬到他的房舍。

吳山接受了。

搬到新處，吳山一間，琳珍帶岳生一間，小伙帶泰生一間，比起廟裡當然要好很多，可是吳山依然憂戚寡歡，面色也很不好。

「爹，」琳珍問吳山：「你不要去看看中醫？」

「不用了，」吳山本身就懂得中醫，他知道自己有病在身，而且是一種心裡鬱悶的壓抑所成的病。他極力勸琳珍回黃茶嶺，他不願女兒看到他日益的走入晚景。

琳珍雖然不太願意離開爹爹，但心裡有時激起一股莫名的恐懼。她並不想離開，但又巴不得趕快回到黃茶嶺。

在爹爹的一再催促下，小伙通知見翔，過來將琳珍，連同著泰生、岳生接回黃茶嶺。王小伙留在下柳寺，照顧吳山。

袁老先生已七十八了，身體還算硬朗。元配已過世，現任太太雖比他小，但卻半身癱瘓，幾乎終年躺在床上。大兒子袁一新，近四十，能言善道，娶了一個貌美但也愛玩的太太，育有一男一女。兩夫妻每天無所事事，老想到別處遊玩。

袁老先生對兒女很嚴厲，不許隨便揮霍浪費。女兒已屆婚年，十分漂亮，她不捨離家，所以不想遠嫁

他地，日復一日，青春蹉跎，讓她心不平衡。小伙從不遠的部隊同僚小潘口中，得知小潘曾跟她上過床。他半信半疑把這件事攔在心理。

此外，袁老先生還有個小兒子只有七、八歲，有私塾教師教讀書經。

吳山、小伙住的房間是靠東的偏房，樓上有間寬敞的艙房，放置的是處裡好的稻米。

這天，小伙發覺樓上艙房，有淅瀝淅瀝的響聲。他偷偷往裡一看，發現糧倉頂有個小洞，黃色的穀子一粒粒往下掉，下面有個放著布袋的桶子。很清楚地：有人在偷稻米。

吳山也聽到了。

他對小伙說：「偷米的人不會是外人，你查查看是什麼人？」

小伙很快發現偷稻穀的人是袁大少爺。他也探出偷稻的原因是爲了賣錢，袁大少爺兩夫妻要到長沙遊玩。

吳山一聽，心想這兒不能長住。

「將來搞不好偷米的事會扯到我們頭上，我們搬回廟裡！」吳山說。

「用什麼理由呢？」小伙問。他們才搬來，不好意思就搬走。

「就說搬回黃茶嶺好了！」

吳山跟小伙搬回下柳寺廟裡的第三天下午，吳山突然發高燒。

他虛弱地對小伙說：「我怕不行了，看看能不能通知琅珍跟琳珍，對了，還有一個婁子方國權……」

話沒說完，吳山就昏迷過去了。小伙小時候看過老人家要走前，家人都會放幾片人參到老人口中，可以延長斷氣的時間。

他火速跑到最近的藥舖買了人參。然後又連跑帶走到黃茶嶺報告琳珍。琳珍心中焦急，不知該如何是好。

「我看太太明早再下鄉，見翔立刻去通知琅珍小姐。我先趕回去，照顧方先生！」

小伙喝口水，吃點東西，立刻奔回下柳寺。

回到下柳寺，小伙看到吳山睡得還安穩，心想可以等到琳珍跟琅珍回來見面了。誰知天還沒有大亮，吳山一口氣沒喘過來，倒在小伙的懷裡過世了。

小伙忍著即將掉的眼淚，趕緊燒好熱水，將吳山的身子擦了一遍，換上一身吳山平時喜歡的長褲，外加一件長袍。他怕耽誤久了，遺體變硬，就不方便穿衣了。

天大亮，久未露面的太陽也出來了。四十二歲的方吳山離開了人間。

小伙坐在床邊靜候琳珍等的來到。

琅珍在見翔的陪伴下，中午時分先到，她一進門，就哭倒在爹爹的身邊。

「爹爹！爹爹！你走得太早了！」

琅珍一直哭得很傷心。

同時來的姪子國權也哭得十分傷心。

近黃昏時，琳珍帶著兩個兒子趕來。琅珍一見琳珍，抱著姐哭得更傷心：「姐，爹爹不要我們了！」

琳珍不太敢看爹爹的遺容。她的膽子小得很，連

自己的爹爹都不敢看。

她對爹爹的過世感到痛心、難過，她眼眶發紅，但淚水就是沒流出來。她跟妹妹給爹爹燒了香跟冥紙，祭拜一番。

她不知該怎麼辦爹爹的後事。

王小伙辦了一切：找和尚念經，由老蕭經人介紹找到一塊地、找人刻墓碑、下葬——。

三天後，琅珍跟國權先回到學校！

琳珍對小伙說：「打個電報給團長跟姆媽！」

「太太放心，我會辦的！」

琳珍回到黃茶嶺。

小伙打電報給在常德的卓九。卓九驚聞岳父過世，他因有要務在身，立刻派了幾個兵，由洪副官帶著直到下柳寺，替岳父辦理後事。

洪副官到了下柳寺，才知王小伙已辦妥所有的事。他只有帶著兄弟到墳地燒香祭拜一番。

等洪副官回常德不久，舉世聞名的常德會戰爆發了。  
(第五章完，下期續)